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婉婷

電話：2991111#8895

電子信箱：c73122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80133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133937A00\_ATTCH1.pdf、0133937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「108年春節廉政宣導小叮嚀」

(附件一)，惠請加強宣導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廉潔觀念，並落實登錄備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8年1月18日南市政預字第1080120787號書函及本局108年1月18日簽呈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清廉形象，將市府「清廉勤政、傳承創新」之施政理念，傳播至各角落，特規劃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「108年度春節廉政宣導活動」，期能使同仁明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立法精神、條文內涵及登錄程序，並宣導相關廉政法規，進而樹立本局優良廉政形象。

三、本次宣導舉辦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。

(二)執行方式：

1、於春節前，以公文、口頭、製作標語、海報或電子郵件(賀卡)等多元方式，向同仁、民眾積極宣導「應對

裝

訂

線



進退均有據，利害關係要迴避，請託關說要思考，廉潔自持最重要」、「不送禮、不受禮」等廉潔觀念，並說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2、加強各類宣導作為，並能透過新聞媒體(如:報紙、有線電視頻道、LED跑馬燈)強化宣導效力，使民眾瞭解洽辦公務時，不必存有送禮、邀宴、關說等陋習，以導正社會不良積習惡風。

3、跳脫既有宣導模式，以「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方式，以創新思維、多元宣導方式執行本計畫，俾利擴大宣傳成效。

四、惠請落實辦理旨揭宣導活動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請於108年2月18日(星期一)前填報「108年度春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果表」(附件二)，以電子檔回傳本室(wantingchang0932@gmail.com)，以利後續彙整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2019-01-22  
交10:19章

